



湛江市自来水公司生活饮用水用
聚氯化铝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CG2019-VC052

招标人：湛江市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部分 入库通知书（样本）.....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自查表.....	22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24
第三章 综合服务能力部分.....	3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湛江市自来水公司的委托，对湛江市自来水公司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名称：湛江市自来水公司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项目

二、项目编号：ZJCG2019-VC052

三、招标预算：329.73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本项目招标所需货物生产、供货和服务能力；

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标的（聚氯化铝）的制造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为无效证明，视为无效标）；

4.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及其授权代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度任意3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五、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910-912房）。

七、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八、购买本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资料须附年审记录，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 本项目报名表（加盖公章）；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有效期内的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报名,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报名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9时正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910室)。

十一、开标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910开标会议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三、特别说明:

1.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本次招标项目有关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万诚公司网站(<http://www.zggdvc.com/>)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释疑。

十四、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910-912房;
- 3、**联系人:** 曹小姐; **联系电话:** 0759-2292113; **传真:** 0759-2285878;

招标人联系方式:

- 1、**招标人:** 湛江市自来水公司
- 2、**联系人:** 倪先生
- 3、**电话:** 0759-2298618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招标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交货期
2019年聚氯化铝采购项目	1	批	329.73万元	每批次货物必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齐

注: 1. 本项目不分包, 投标人必须对整体项目进行投标。

2. 货物价格为规定地点交货价(包括材料报价、税费、包装费、运杂费、正常保险费、人工费、规定质保期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的总价)。卸货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3.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4. 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计划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用量,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分批供应, 最终采购的货物、规格、数量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 投标单价在合同期间内固定不变, 不得调整。

二、采购计划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聚氯化铝	800公斤/包	吨	950
2	聚氯化铝	25公斤/包	吨	224

三、采购项目质量和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1) 根据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15892-2009), 并结合招标人生产情况, 对招标聚氯化铝(固体)质量标准做出规定, 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
1	氧化铝的质量分数	%	≥29.0
2	盐基度	%	70-90(注: 根据湛江市水质情况确定本指标)
3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6
4	pH值		3.5-5.0
5	砷的质量分数	%	≤0.0002
6	铅的质量分数	%	≤0.001
7	镉的质量分数	%	≤0.0002
8	汞的质量分数	%	≤0.00001



9	六价铬的质量分数	%	≤0.0005
---	----------	---	---------

(2) 使用中无杂质出现, 外观为黄色粉末; 无毒、无污染、无受潮结块; 每批货均需有出厂检验报告; 保质期为 12 个月。

(3) ★选用优质原材料 (氢氧化铝) 进行生产, 投标人必须提供采购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 (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所提供的聚氯化铝产品为喷雾干燥生产线生产。投标人必须提供建造或购买喷雾干燥生产线的合同复印件 (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标志、包装标准与回收

聚氯化铝外包上应有涂刷牢固清晰的标志, 内容包括: 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净质量、批号和生产日期、标准编号以及 GB/T191 规定的“标志 7 怕湿”。聚氯化铝采用双层包装, 包装袋需坚韧无破损, 内包装采用聚乙烯薄膜袋, 厚度不小于 0.05mm, 包装容积应大于外包装。外包装的性能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 包装袋不回收。招标人需采购的产品分两种规格, a、800 公斤/包; b、25 公斤/包。

3. 交货方式

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4. 售后服务要求:

- (1) 承诺提供全方位服务, 并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2) 承诺提供有关资料和派人到现场免费指导产品使用中的技术问题。

5. 交货验收:

(1) 每批产品交货均须提交: 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本批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 否则招标人不予签收。

(2) 每季度向招标人提供地级市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当季的质量检测报告。否则不予签收。

(3) 供货期内, 厂家须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地级市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4) 包装须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5) 每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对货物进行抽样送检, 经广东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湛江监测站检验为不合格, 则作退、换货处理。如中标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 可双方共同取样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进行复检, 以复检结果为准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的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造成水质严重后果的, 招标人有权向中标方追究法律责任。如招标人同意继续使用已到库的当批次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产品, 按如下方式扣罚货款:

(A) 氧化铝含量以中标人承诺的质量分数为准, 每下降 0.1%扣 20 元/吨。(例如: 投标人承诺

29.5%，实际检测值为 29.2%， $29.5\% - 29.2\% = 0.3\%$ ，下降了 3 个 0.1%，扣 $20 \times 3 = 60$ 元/吨。))

(B) 盐基度 70-90%，每偏离 1-5%扣 30 元/吨，5-10%扣 60 元/吨，以此类推。

(C) 水不溶物含量小于等于 0.6%，若在 0.6-1%间扣 60 元/吨，若大于 1%扣 100 元/吨。

(6) 产品经现场签收后，双方签署的交接明细单不视为产品的最终验收结果，并不免除中标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150000.00) 作为供货履约保证金，待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 (或用完) 后，视供货情况和货物质量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含利息)。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中标人不按要求供货，招标人有权没收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货到经抽样送检合格，且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 10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湛江市自来水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湛江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及货物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货物的使用被禁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及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2.8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 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4.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 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3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5. 投标费用和通知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招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标准收费下浮 20% 计取, 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5.3 本次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5.3.1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不在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 应在获取招标

文件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必须知晓因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所带来的一切风险。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以前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确认。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装订牢固，且不能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

缺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报价应根据供货范围和市场行情,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自主合理报价。

1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供货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财务费用等对价格影响的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内容和范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内容列出的全部内容, 以及与所投标设备或服务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的总价。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矛盾时, 以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投标总价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包含报价中的供货、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

12.7 招标人在项目完成后, 经与中标人核对现场实际使用数量, 按本次中标的单价据实结算。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6.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时出具的来源地证书证实。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17.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2019年7月29日17:00时之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请注明事由**“ZJCG2019-VC052 项目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投标人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账户转出, 不允许代缴, 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缴纳办法如下:

收款单位: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解放东路支行

帐号: 44001688936053000032-0002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4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7.5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后,将招标合同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7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若因投标人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没收:

17.8.1 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不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投标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该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投标或撤回其投标;

17.8.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17.8.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7.8.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7.8.7 投标人恶意质疑,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17.8.8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即可。

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须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的**基本存款帐户信息打印页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代表亲自向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当场递交，以邮寄及其它途径递交的均可拒绝。

20.4 投标人应单独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20.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0.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0.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20.5.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的；

20.5.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

22.2 开标时, 将由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 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或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 评标时不予承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和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为投标文件初审和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评议。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4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5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废标的认定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
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服务能
力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定标原
则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7.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

27.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结束
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在中标名
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中标,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 资格后审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可应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
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28.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
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为,将追究其责
任。

28.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
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招标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
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六、异议的提起与受理

3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作无效处理）提出；

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的作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33.1 有明确的异议对象；

33.2 有基本事实及证据；

33.3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33.4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34. 供应商提出异议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34.1 异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4.2 异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实证据；

34.3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34.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35.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注：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后才能作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合同的订立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与招标人办理签定合同手续并签订合同书，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的投标人原因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原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37. 合同的履行

37.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7.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货物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1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8.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受《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约束,仅以企业的规章制度和项目招标文件为依据。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0.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能力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1.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综合能力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43. 评标标准

4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4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4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4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41.1.4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

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41.1.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代表将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1.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附表一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性审查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本项目招标所需货物生产、供货和服务能力；			
	2、投标人且必须是所投标的（聚氯化铝）的制造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函；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为无效证明，视为无效标）；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及其授权代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7、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具有《诚信行为保证书》；			
	8、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不需要继续进行后续评分。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审表（权重70%）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依据	评分权重
1	质量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产品的氧化铝质量分数比 29%高，每高 0.1%，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例如：投标人承诺提供产品的氧化铝质量分数为 29.1%，得 1 分；投标人承诺提供产品的氧化铝质量分数为 30%，得 10 分；依此类推。）	20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聚氯化铝给供水企业的且合同金额≥200万元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20
3	企业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种证书得 2 分，共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6
4	产品荣誉	产品获得省级（或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称号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2
5	产品质量	提供聚氯化铝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得 2 分。（提供地级市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聚氯化铝检验报告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2
6	原材料质量	提供原材料（氢氧化铝）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得 2 分。（提供地级市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氢氧化铝）检验报告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2
7	包装标准	包装承诺（提供承诺函）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符合得 1 分。	2
8	设备工艺	投标人喷雾干燥生产线的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设备状况。 （提供设备建造或采购的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及实物图片） （合同或发票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 2 分。	4
9	检测设备	投标人自有产品检测设备的情况。（提供设备采购的合同或发票，及实物图片） （合同或发票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 2 分。	4
10	交货期	交货期优于需方要求得2分；交货期响应需方要求无偏离的1分。（提供投标人交货期承诺函原件）	2
11	售后服务	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情况清晰、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3
1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整体应答文件齐全、内容完整、清晰；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1分。	3

注：凡与评标计分有关的证书、业绩等证明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对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核对，如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则作为无效证明，不计取分值也不作为无效标。



附表三 经济评审表 (权重 30%)

- 1、评标基准价：通过本项目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即 30 分。
-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 × 100 。
- 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针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签订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供货品与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注:

1. 以上货物采购计划清单为暂定用量, 最终采购产品的类型、规格、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 投标单价在合同期间内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履行中, 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货物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合同价格为规定地点交货价 (包括材料报价、税费、包装费、运杂费、知识产权费、正常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规定保修期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的总价)。卸货费用由甲方负责。

3. 货到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 100%。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150000.00) 作为供货履约保证金, 待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 (或用完后) 后, 视供货情况和货物质量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含利息)。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中标人不按要求供货, 招标人有权没收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

1. 所提供的聚氯化铝产品为喷雾干燥生产线生产, 原料为氢氧化铝。根据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09), 并结合湛江市自来水公司生产情况及投标人承诺, 对聚氯化铝 (固体) 质量标准做出规定, 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
1	氧化铝的质量分数	%	按投标文件承诺

2	盐基度	%	70—90
3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6
4	pH 值		3.5—5.0
5	砷的质量分数	%	≤0.0002
6	铅的质量分数	%	≤0.001
7	镉的质量分数	%	≤0.0002
8	汞的质量分数	%	≤0.00001
9	六价铬的质量分数	%	≤0.0005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不得提供贴牌产品。

第三条 交货、验收

1. 运输方式: 乙方应采用适当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产品,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破裂、防尘、封装的要求,乙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2. 交货时间: 每批次货物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全部到齐。如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生产厂家进行供货。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湛江市仓库或工地。

4. 货物的验收:

(1) 每批产品交货均须提交: 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本批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产品外包装及批号标识清晰,否则甲方不予签收。

(2) 每季度向招标人提供地级市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当季的质量检测报告。否则不予签收。

(3) 供货期内,厂家须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地级市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4) 包装须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外袋上应有涂刷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 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净质量、批号和生产日期、标准编号等。

(5) 每批货物到指定地点后,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对货物进行抽样送检,经广东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湛江监测站检验为不合格,则作退、换货处理。如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双方共同取样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水质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负的责任

(1) 货物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3%的违约金。

(2) 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更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3%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供货, 应偿付未交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生产厂家进行供货,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安全等事故, 造成甲方损失的, 除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外,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货物验收而免除。

(5) 乙方应偿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从对应批次的货款中扣除。

(6) 产品经现场签收后, 双方方签署交接明细单不视为产品的最终验收结果, 并不免除中标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产品在投入使用后如出现属于本产品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给甲方或产品所应用的范围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7) 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 甲方同意利用的, 按质论价。如甲方同意继续使用已到库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 按如下方式扣罚货款:

(A) 氧化铝含量以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分数为准, 每下降 0.1% 扣 20 元/吨。(例如: 投标人承诺 29.5%, 实际检测值为 29.2%, $29.5\% - 29.2\% = 0.3\%$, 下降了 3 个 0.1%, 扣 $20 \times 3 = 60$ 元/吨。)

(B) 盐基度 70-90%, 每偏离 1-5% 扣 30 元/吨, 5-10% 扣 60 元/吨, 以此类推。

(C) 水不溶物含量小于等于 0.6%, 若在 0.6-1% 间扣 60 元/吨, 若大于 1% 扣 100 元/吨。

2. 甲方应负的责任

(1) 甲方如中途退货, 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乙方同意退货的, 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3%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 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2)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每延期一天, 应按延期付款部分总额 3% 计算付给乙方, 作为延期罚金。

第五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质量和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货到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进行抽样送检, 质保期从送检结果确认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 如果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退货、更换。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订立后, 对于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合同, 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 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乙方除了要承担履约保证金损失外, 还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一切损失: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交付产品逾期十日以上时;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八条 合同的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另签订补充协议, 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贰份, 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见附表 1.1）
-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见附表 1.2）

二、资格性文件

- 1、投标函（见附表 2.1）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2.2）
- 3、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附表 2.3）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见附表 2.4）
- 5、产品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函（见附表 2.5）
- 6、诚信行为保证书（见附表 2.6）
- 7、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见附表 2.7）

三、商务技术部分

-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见附表 3.1）
-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见附表 3.2）
- 3、技术条款响应表（见附表 3.3）
- 4、重要技术条款“▲”响应表（见附表 3.4）
- 5、质量承诺（见附表 3.5）
- 6、企业业绩（见附表 3.6）
- 7、项目实施方案（见附表 3.7）
- 8、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见附表 3.8）

五、价格部分

- 1、开标一览表（见附表 5.1）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内装《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另单独分装。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 (以银行提供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提供的有效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符合本项目报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资格性、符合性 审查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商务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价格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此表必须按照评审要求及评标表格逐条编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 湛江市自来水公司

根据贵方对_____(按招标公告填写)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按招标公告填写)),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投标人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1、我方已以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如果有,下同)。
- 2、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贵方收到之日起生效,并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个工作日内保持有效。若在有效期内我方撤销投标文件,则无条件赔偿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3、我方对所提供的投标资料及资质证书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弄虚作假,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及其授权代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若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工作失误以及自身的任何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接受贵方提出的赔偿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 6、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签署的文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如果我方中标,则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直至有效期到期均保持有效。
- 8、如果我方中标,将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所有要求。
- 9、如果我方中标,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一切条款,不作任何修改补充(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与贵方签收并完全履行。
- 10、在投标期间,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内容中的任何一条或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要求,贵方有权全额没收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取消中标人资格(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给贵方一切损失的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本人亲笔签名):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湛江市自来水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两面）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湛江市自来水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按招标公告填写)项目投标(招标编号: (按招标公告填写)), 并以本单位名义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见银行汇款凭证), 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退还我方。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保证金汇款复印件

注: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的基本存款帐户信息打印页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信封密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递交至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 但不参加投标时, 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 传真至 0759-2285878 或扫描发至 zjvczhaobiao@163.com。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湛江市自来水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 并具有本项目招标所需货物生产、供货和服务能力;

二、 本公司是所投标的(聚氯化铝)的制造商, 并具有产品制造商证明文件;

三、 本公司具有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四、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本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及其授权代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 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资格要求附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产品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函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2、(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3、(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的项目: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4、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5、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出口销售额:

6、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2.6 诚信行为保证书

致: 湛江市自来水公司

我司愿对贵司作出以下保证: 我司在投标时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是真实的, 若我司在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中获得中标, 在贵司与我司签署合同之前, 贵司可派出相关人员到我司进
行实地考察, 如发现与我司在投标时提供的资料不相符, 我司愿放弃中标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保证!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2.7 实质性响应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设置了“★”项技术条款时适用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6					
	2017					
	2018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附于投标文件之中（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提供虚假内容又被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的，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7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设置了“▲”项技术条款时适用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质量承诺

(请扼要叙述,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企业业绩

(请扼要叙述,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项目实施方案

(请扼要叙述,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整)		
投标报价 (单价):		
800 公斤/包: (大写) 人民币 元/吨 (¥ 元/吨)		
25 公斤/包: (大写) 人民币 元/吨 (¥ 元/吨)		
交货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